

深圳市朱树豪纪念慈善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朱树豪纪念慈善基金会（下称“基金会”）人事管理，合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激发进取精神，增强内部活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根据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此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除应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令、法规外，依本制度管理。

聘 用

第三条 本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聘用制。本着节省开支，减少行政办公支出，把基金更多用于公益事业的精神，按照科学合理、精干、高效的原则，本基金会尽量减少聘用工作人员。

第四条 聘用工作人员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除涉密人员需另外选拔外，均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五条 基金会所聘人员经过考试、面试、体检和背景审查合格后试用，试用期满合格者，方可成为基金会正式员工。员工一经聘用，应与基金会签订聘用合同，双方共同遵守。该人员在试用期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下称“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的，基金会应向该人员说明理由后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按实际工作日发给试用期的基本工资。

管 理

第六条 基金会所有工作人员均应遵守基金会规章制度。

第七条 员工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恪尽职守，服从领导。
2. 维护基金会名誉，对任何有损基金会名誉的行为应予制止及依法采取有效措施。
3. 不得私自经营与基金会类似的和职务上有关的业务或兼任基金会以外的职业。
4. 加强自身品德修养，不得收受与基金会业务有关人员的馈赠、贿赂或向其挪借款项。
5. 保守基金会的机密，不得假借基金会名义招摇撞骗。
6. 准时上下班，对承办工作争取时效，不拖延不积压，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
7. 遵守聘用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会的管理规范。

考 核

第八条 基金会实行员工考核制度。考核采取年度考核,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对德、能、勤、绩全面考查。内容包括遵纪守法、出勤率、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团队精神等。考核分卓越、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个等级。基金会以考核结果作为对员工进行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参与考核人员应严守秘密,公正、公平,不得徇私舞弊,否则,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奖 惩

第十条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及以上的工作人员给予一定精神或物质奖励,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处罚;公司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员工进行解聘。

假 期

第十一条 员工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之规定。

第十二条 基金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事业单位的工作规范执行各种假期的规定。

工资福利

第十三条 员工的工资制度及各项福利补贴,参照本基金会发起人即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的工资制度及各项福利补贴,以及其它基金会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另行编制执行。

第十四条 拟聘人员在试用期间,执行试用期工资标准,试用期满后,执行聘用岗位工资标准。

保 险

第十五条 员工享受失业、养老、医疗、生育、工伤保险,由基金会和员工按规定缴纳保险金,参加社会统筹。员工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因公致残或死亡者依工伤保险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员工一律参加社会保险,除依法享受各项权利及应得的各种给付外,不得再向基金会要求额外赔偿或补助。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经理事会批准可予修订。

深圳市朱树豪纪念慈善基金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